**报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4〕鄂沙平监减建字第78号

罪犯熊玉良，男，1978年6月18日出生于河南省驻马店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19年7月3日到湖北省沙洋平湖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(2019)鄂0821刑初7号刑事判决：被告人熊玉良犯盗掘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罚金30000元。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刑期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(2019)鄂08刑终103号刑事裁定：被告人熊玉良犯盗掘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。刑期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3日交付执行。2023年7月21日经沙洋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25年8月31日。

该犯自2023年7月21日裁定减刑以来，已过一年五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累计获得4个表扬。具体事实如下：

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较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认真履行监督岗职责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获得2023年1月表扬、2023年6月表扬、2023年11月表扬、2024年4月表扬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悔改和立功表现具体事实的认证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此次系第二次减刑，减刑间隔期已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因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综合考察该犯的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予以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玉良予以报请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沙洋人民法院

（ 公章 ）

 2024年12月30日